

双向转诊管理制度及流程

为加强我院与上级医院的医疗技术协作与业务交流，合理利用卫生资源，实现大病在医院、小病在社区的工作目标，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医疗服务，特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原则：

- (一) 患者自愿、保证安全原则
- (二) 分级诊治原则
- (三) 专科特色原则
- (四) 连续治疗管理原则

二、转诊条件：

(一) 上转条件：

除急诊抢救外，我院应将下列患者上转诊治：

- 1、临床各科急危重症，乡镇医院难以实施有效救治的病例；
- 2、受诊疗条件限制不能诊治的疑难复杂病例；
- 3、突发公共卫生和重大伤亡事件中，处置能力受限的病例；
- 4、因技术、设备条件限制不能处置的病例；
- 5、疾病诊治超出本机构核准诊疗登记科目的病例；
- 6、需要到上一级医疗机构进一步检查、明确诊断的病例；
- 7、其它原因不能处置的病例。

(二) 下转条件：

上级医院应将下列患者下转至我院进行后续治疗、康复：

- 1、急性期治疗后病情稳定，需要继续康复治疗的患者；

- 2、诊断明确，不需特殊治疗的患者，或诊断明确，需要长期治疗的慢性病患者；
- 3、各种恶性肿瘤患者的晚期非手术治疗和临终关怀；
- 4、手术愈合后需长期康复的患者；
- 5、需长期护理和照护的老年患者；
- 6、自愿要求转回乡镇医院后续治疗或康复者；
- 7、一般常见病、多发病患者；
- 8、上级医院与我院共同商定的其他转诊患者。

三、双向转诊程序：

- (一) 我院按转诊原则将符合上转指征的患者转至上级医院进行进一步诊治。
- (二) 转诊患者持“双向转诊单”到上级医院就诊。
- (三) 转诊患者病情稳定后，上级医院将符合下转指征的患者转回我院，继续进行康复治疗。

四、工作职责：

- (一) 我院职责：
 - 1、双向转诊协调由医务科具体负责，医保结算科负责上转患者的登记与统计。
 - 2、负责协助或指导患者选择合适的专家和检查项目。
 - 3、认真填写《双向转诊上转记录单》，写明患者的病情及诊疗情况。
 - 4、患者转诊期间，转诊医生和患者保持联系，以便开展连续性的

照顾与服务。严格遵循双向转诊临床标准合理转诊患者。

- 5、对急危重症患者，应采取必要的急救措施，并提前通知上级医院，必要时派医护人员护送，及时进行转送。
- 6、随时反馈医院的服务情况，进一步提高双向转诊的医疗水平。
- 7、与上级医院联合对所辖居民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

（二）上级医院职责：

- 1、医务科统一协调和规范管理双向转诊工作。
- 2、上级医院负责接诊我院转诊的患者，确保转诊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诊治。
- 3、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减少环节，对我院上转的住院患者，实行优先就诊，对送检的样本可直接为其提供相关检查服务。
- 4、实行资源共享，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 5、定期到我院巡诊，开展健康教育，以进修或短期培训的方式义务为我院培养卫生技术人才。

